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5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5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6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10%（含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年 7月 1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预算投标下浮率（1-7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7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5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电 话：

2025年 7 月 / 日

乙方：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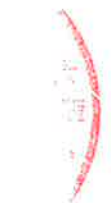
北路正汇国际 A 栋 14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电 话：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正合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正合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 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89%）。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89%）+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89%）（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贵州正合建设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 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7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7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7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年 7月 1 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89.9%）。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89.9%）+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89.9%）（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  
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7 层 E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1-预算投标下浮率 52%）。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基本付费率 1.05% ×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难易系数 × (1 - 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 52%) + 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 × 3.05%）× (1 - 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 52%)（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 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 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就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内  
14F-XZL-14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湖南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 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下浮 26%）。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Σ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下浮 26%）+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下浮 48%）（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 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 湖南天翔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一段 163 号新时代广场  
北栋 2116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预算投标报价下浮率 55%）。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结算基本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55%）+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结算审减投标报价下浮率 5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10%（含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第

G5-6 栋 1 单元 20 层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印章:



电话:

电话: 13608596629

2025年 7 月 / 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正业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正业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57%）。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57%）+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 $\times$ 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5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正业建设工程造价事  
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

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  
广场 11-12 栋 1 单元 22 层 1、  
4 号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18798896211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1-预算投标下浮率 5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 $\times$ （1-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 5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 $\times$ 3.05%） $\times$ （1-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 4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  
道金阳北路 3 号附 1 号金  
阳汇诚商业办公楼 6 层  
12/1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1-6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 ×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难易系数 \* (1-60%) + 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 × 3.05%）\* (1-6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 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 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818 号

五里冲街道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 栋 1 单元 14 层 11 号-12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年7月 / 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1-预算投标下浮率）（1-61\*%）。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1-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61%）+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1-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6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华诚博远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印章：

电话：

电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舜天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舜天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预算投标下浮率（1-3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3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3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贵州舜天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贵阳国际中心3号楼A座  
14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 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35%）。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35%）+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 $\times$ 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3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佰利建设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  
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  
一期 3 栋 1 单元 23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13595072696

2025年 7月 / 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

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



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预算投标下浮率（1-5%）。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5%）+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6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

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

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  
北路 81 号大西南·富力中心  
A1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年 7 月 1 日

2025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

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预算投标下浮率（1-46%）。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46%）+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48.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10%（含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   |     |     |     |     |     |     |  |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华审（北京）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18008510328

2025年 7 月 1 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大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四川大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1-预算投标下浮率）（1-37%）。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1-投标下浮率）（1-37%）+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1-投标下浮率）（1-67%）（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10%（含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大策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地址：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

园蜀西路 46 号 5 栋 10 层 1、

3、4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 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预算投标下浮率（1-4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4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4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10%（含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   |     |     |     |     |     |     |  |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  
灵山路世纪金源国际财  
富中心 A 栋 15、18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13648502099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6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基本付费率 1.05‰ ×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难易系数 × 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60%）+ 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 × 3.05%）× 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6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 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 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

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

A座12层1203

81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印章:



电话:

电话:



2025年 7月 1 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4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4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5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10%（含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  
北路 289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 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预算投标下浮率（1-4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4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3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电话:

2025年7月1日

乙方: 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  
岩区中山东路中东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电话: 0851-85869029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1-预算投标下浮率 5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1-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 5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1-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 6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东山路217号中天世纪新城  
五组团环岛南侧商业12层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王军

印章：

印章：



电话：

电话：

202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四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河南四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65%）。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1-65%）+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1-65%）（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指项目委托送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 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 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 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 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 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四方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 80 号  
81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 章：

印 章：



电 话：

电 话：

2025年 7 月 1 日

2025年 7 月 1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贵州鑫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贵州鑫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 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1-30%）。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 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 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 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 = 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1-30%）+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1-50%）（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10%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10%（含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10%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 贵州鑫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  
福中心(A3)1-9-9、1-9-10、  
1-9-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印章:



陶永禄

电话:

电话: 15985110935(0851-84852636)

202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工程造价 咨询机构框架协议书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因评审工作需要，委托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委托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 1、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竣工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等评审。
- 2、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财政性专项支出资金的检查、追踪问效及后评价。

3、委托进行的财政投资政策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4、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单项委托书为准。

5、有特殊情况项目分配的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书，并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

2、做好与被评审各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3、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召开相关评审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对初审意见向建设单位反馈，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评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审过程中，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对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由于建设方送审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延误评审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核单位交换意见。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审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并正式通知后，向甲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一式四份，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踏勘情况表等）。

7、乙方须服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项目协审委托办法》以及中心的相关其他管理办法及制度的管理。

## 第五条 委托评审费用

1、甲方分配给乙方的项目评审费用计算参照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贵阳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评审收费的通知》（筑财建[2004]92号）、《贵州省财政厅投资国资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号），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国资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为：

(1) 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为基本付费额。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额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igma$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1.05% $\times$ 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 $\times$ 难易系数（见付费标准） $\times$ 预算投标下浮率（1-61%）。

项目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建筑工程难易系数为1，市政工程难易系数为0.8，场平土石方工程难易系数为0.7。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 ≤<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 ≤<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 ≤<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2) 项目结算：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付费，二是审减付费。其中：基本付费以项目送审额为计费依据，采取分档累进计算的方法；审减付费以审减额为计费依据，按审减额\*3.05%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 $\sum$ 项目送审额（分档金额）×基本付费率 1.05%×相应档次付费比例系数】×难易系数\*结算基本费投标下浮率  $(1-b_1)\%$  + 审减付费（项目审减额×3.05%）\*结算审减投标下浮率  $(1-b_2)\%$ （该下浮率仅限于审减率在 10% 以内的费用）。

审减金额差额在送审值的 10%（含 10%）以内的评审费用由国资中心承担；审减金额差额超过送审值 10% 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直接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向施工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项目             | 付费标准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分档标准<br>(万元) | 送审额<br>≤2000 | 2000 <<br>送审额 ≤<br>5000 | 5000 <<br>送审额<br>≤10000 | 10000 <<br>送审额<br>≤20000 | 20000 <<br>送审额 ≤<br>30000 | 30000 <<br>送审额<br>≤40000 | 送审额<br>><br>40000 | 送审额<br>指项目<br>委托送<br>审值 |
| 付费比例系数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

单个项目委托业务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2、专项资金评审费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和工作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预算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部分不计入收费计算基数。经甲方抽查发现或复核后增加的审减额，不计入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内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减评审费。

5、评审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按考核情况调整评审费用（实付评审费用=评审付费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单项考核 90 分以上调整系数为 1；85-89 分调整系数为 0.95；80-84 分调整系数为 0.9；60-79 分调整系数为 0.7；6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

6、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特殊情况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评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乙方有违反《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按该条例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在评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评审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私自与被审单位就初审结果交换意见的；

（4）将委托的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在项目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818 号

乙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  
顺江段77号2栋11层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印章：

印章：

电话：

电话：

202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